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

異議人

即債務人 邱小萍

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雅如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編造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 (一)編號2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新台幣209,611元及債權總額逾新台幣491,760元部分，均應予剔除。
- (二)編號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新台幣140,633元及債權總額逾新台幣281,553元部分，均應予剔除。
- (三)編號5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新台幣70,038元及債權總額逾新台幣135,514元部分，均應予剔除。
- (四)編號7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利息各逾新台幣588,841元、49,305元及債權總額逾新台幣1,396,725元部分，均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於相對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異議人或其他相對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相對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異議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25、126及144條第1項所明定。又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相對人清冊已記載之相對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是以無論債權金額，或債權種類，皆須依照債權人清冊記載而視為已申報之債權內容。再按消滅時

效，因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3款亦設有明文。相對人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申報債權者，其性質與上開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相同，其時效亦應因之中斷，爰於消債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申報債權而中斷。另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20號、51年台上字第1216號及107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向本院申報債權，經列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編造之債權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惟其中編號2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滙豐銀行)信用卡債權之本金，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屬於其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亦然。另編號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新光銀行)消費性貸款債權、編號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聯邦銀行)信用卡債權、編號5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玉山銀行)信用卡債權，及編號7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金聯資產公司)信用卡與現金卡債權之利息，逾5年部分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消滅時效。是上開本金及利息債權均應予剔除，爰提出異議等語。

三、異議人主張上開本金及利息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均應予剔除，其異議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編號2滙豐銀行部分：

異議人主張滙豐銀行信用卡本金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屬於其從權利之利息請求權部分亦然，均應予剔除等語。滙豐銀行則抗辯：上開債權起息日為95年10月10日，又其業已聲請本院以101年度司執字第11324號案件對異議人強制執行，有中斷消滅時效之事由，業據其提出本院101年

度司執字第11324號債權憑證為證，堪信屬實。又滙豐銀行願減縮利息為新台幣(下同)209,611元(本金282,149元，108年3月10日至113年3月7日，利率週年15%，扣除已繳款2,000元， $000000 - 0000 = 209611$)。是本件滙豐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209,611元及債權總額逾491,760元($282149 + 209611 = 491760$)部分，均應予剔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編號3新光銀行部分：

異議人主張新光銀行之消費性貸款債權，其108年3月7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應予剔除等語。新光銀行則抗辯：異議人前此曾分別於95、96、100、102、103年間及106年5月17日繳款，且其曾聲請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12198號、110年度司執字第33986號及111年度司執字第41068號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有中斷消滅時效之事由，上開債權之利息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業據其提出繳款紀錄表及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198號債權憑證(發文日期：106年4月28日)為證，堪信屬實。則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編號4聯邦銀行部分：

異議人主張聯邦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其106年3月16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應予剔除等語，經本院於113年5月13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函，通知聯邦銀行於函到5日內表示意見，該函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聯邦銀行，惟其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已中斷消滅時效。查聯邦銀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256號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有111年度司執字第1125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15884號確定支付命令)附卷可稽，又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卷宗審核，其繫屬日期為111年2月24日，則該日回溯5年內之利息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是聯邦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140,633元(本金133,312元，106年2月25日至113年3月7日，利率週年15%)，及債權總額逾281,553元($133312 + 140633 + 6000 + 1608 = 281553$)部分，即均應予剔

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編號5玉山銀行部分：

異議人主張玉山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其108年3月7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應予剔除等語，經本院於113年5月13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函，通知玉山銀行於函到5日內表示意見，該函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玉山銀行，惟其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已中斷消滅時效。查玉山銀行分別於105年11月10日及111年1月19日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52585號及111年度司執字第5065號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有105年度司執字第52585號債權憑證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兩次民事執行事件間，已逾5年，則玉山銀行106年1月19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是玉山銀行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70,038元(本金65,476元，106年1月20日至113年3月7日，利率週年15%)，及債權總額逾135,514元(65476+70038=135514)部分，即均應予剔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編號7金聯資產公司部分：

1.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2項規定：「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此係因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雖喪失其債權，屬債權讓與之性質，然其仍須俟「將來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成為現實債權」之時，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方生清償之法律效果，是於將來薪資債權或其他繼續性給付成為現實債權以前，債權人尚未受償之債權，自不因該移轉命令之核發而告消滅。且將來之薪金請求權，既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務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則此種非確定之債權，均不適於核

發移轉命令，倘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清償前，執行程序亦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例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及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六)參照）。

2. 異議人主張金聯資產公司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其108年3月7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應予剔除等語，經本院於113年5月13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3司執消債更字第35號函，通知金聯資產公司於函到5日內表示意見，該函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金聯資產公司，惟其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已中斷消滅時效。
3. 查金聯資產公司之信用卡債權，本金為603,391元，金聯資產公司就其中1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於105年6月27日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97298號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核發債權憑證；再於105年8月19日聲請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39600號(併入104年度司執字第49952號)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5年8月24日核發薪資移轉命令，准金聯資產公司就「異議人對第三人晨安診所之薪資債權」執行取償，嗣異議人於109年9月13日自晨安診所離職而喪失薪資債權，執行程序始告終結，有高雄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9729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高雄地院98年年度司促字第9958號確定支付命令)及勞保電子匣門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上開支付命令確定與聲請對異議人為民事執行間，已逾5年，則105年6月27日回溯5年內之利息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4. 次查，金聯資產公司之現金卡債權及信用卡債權其中本金503,391元(000000—000000=503391)部分，因其於113年3月8日申報債權而中斷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則該日回溯5年內之利息請求權，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5. 是台灣金聯公司之信用卡債權，利息逾588,841元(本金100,000元，100年6月28日至104年8月31日，利率週年

20%；104年9月1日至113年3月7日，利率週年15%，計211,298元。本金503,391元，108年3月8日至113年3月7日，利率週年15%，計377,543元。 $211298 + 377543 = 588841$)、現金卡債權，利息逾49,305元部分(本金71,045元，108年3月8日至113年3月7日，利率週年13.88%)，及債權總額逾1,396,725元($603391 + 588841 + 59400 + 1300 + 71045 + 49305 + 23443 = 0000000$)，即均應予剔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對於本院於113年4月16日編造之債權表提出異議，如主文第1項(一)至(四)所示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